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周副校長家蓓、丁教務長詩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沈學務長瓊桃、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林敬哲代)、黃院長慕萱(李賢中代)、劉院長緒宗、王院長泓仁、張院長上淳、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郭院長瑞祥(陳業寧代)、詹院長長權、張院長耀文(黃建璋代)、曾院長宛如、鄭院長石通、廖院長咸興、李賢中教授、徐富昌教授、陳敏慧教授、江茂雄教授、蔣丙煌教授、張俊彥教授、任立中教授、李瑋珠教授、沈冠伶教授、胡哲明教授、徐炳義專門委員、賴進貴教授、吳奕柔同學

列席人員：孫主任秘書效智、校園規劃小組林召集人俊全(竇松林代)、吳副理莉莉、吳幹事慈葳、彭幹事嘉玲、校務研究辦公室蔡副執行長旻樺、實驗林管理處黃組長憶汝、總務處保管組游編審惟智、營繕組李股長添福、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吳股長汝婷、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鄭院長安理、譚副院長慶鼎、余執行秘書珮琦、林組長春成

請假人員：林楨家教授、鄭麗珍教授、謝松蒼教授、謝尚賢教授、林恭如教授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5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18 日)

本小組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共召開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討論案 1 件，討論通過案件 1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討論案

1.心理系南北館間空中走廊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設計，本案通過。

(二)通過案件簡介

1.心理系南北館間空中走廊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為改善心理系館無障礙環境，自 2014 年起即評估無障礙電梯興建可行性，最終選址於心理系南館設置無障礙電梯，目前刻正施工中。為有效串連心理系南館、北館教學、研究室空間，擬於兩棟建築物間二樓高層增設戶外連接空橋，提供整體心理系二樓無障礙環境串連；也藉此為地面層提供南、北館間的半戶外風雨走廊，並於空橋面提供學生課餘

交流討論的休憩角隅；此外因應空間串接位置調整既有受水箱等設備，以期後續整合南、北館間的心理系中庭。

空橋造型係以莫比烏斯環無限連續、循環的曖昧幾何元素為意象，藉由連續的、幾何的型抗框架、二元曖昧的幾何想像，表達身理性、心理性一體的曖昧關係，以象徵心理系的特質。因考量空橋為特殊造型，其中有大弧度曲梁，故採鋼構施作，較 RC 輕巧也較易達到建築意象之要求。分跨橋體兩側的遮陽格柵同時扮演結構支撐，演繹環的概念並具實質功能。另考量基地周邊眾多高聳林木以直向性樹幹為主，且南館也以直線性建築語彙分割居多，空橋本身主要以直向的鋼構，遮蔽橫向的必要結構，避免橫向的線條凸顯於林木間；色彩上也以木質色(近林木質感色)與灰色系(近建物斬石色)為主以期盡可能隱藏融合於林木與建物之間。中庭地坪設計採透水磚鋪面，整體地面高差約有 5~8 公分的起伏，與週遭草地、步道高層順平。

本案業經市府函復得免辦都審程序。工程經費預估約為 12,000,000 元，施工期程需 240 日，預計於明年 12 月完工。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設計，本案通過。」

決議：請總務處確認完工時間。

執行情形：本案經建築師回覆：本工程預定完工日為 109 年 2 月 15 日(工期約 240 日曆天)。

二、實驗林管理處報告

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 5 筆契約），提會報告。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管理維護費 (元/年)	續約期 續約管理維護 費 (元/年)
1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電信	和社 33 林班地 內 70-6	0.0047	共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	1030201~1080131 63,000	續約 5 年 66,150

2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電信	內茅埔 21 林班地內 487	0.0038	共構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	1030301~1080228 63,000	續約 5 年 66,150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茅埔 21 林班地內 528	0.0008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	1030401~1080331 60,000	續約 5 年 63,000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和社 25 林班地內 415	0.0159	自來水沉澱池	1030401~1080331 7,350	續約 5 年 7,718
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和社 27 林班地內 411	0.0805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玉山分隊設施	1030501~1080430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決議：洽悉。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07 年 12 月至 2 月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台大與京大研究表現與研發策略國際比較。
- (二)大學影響力與社會責任成果展現。
- (三)校務資料整合規劃。
- (四)支援 108-112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五)支援科技部「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科研分析。

決議：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開會議，針對校務研究辦公室的定位、功能、如何可與各學院間工作加以整合及委員所提問題等，作完整討論，讓校務研究辦公室能確實發揮功能，作為校務未來發展決策的重要幕僚單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2)，提請討論。(校務研究辦公室 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1 月 8 日第 3026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8 年 1 月 11 日校秘字第 1080002661 號書函辦理。
- 二、本設置要點第 3 點依上開行政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檢視權責法令，如

為需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或相關委員等者，一律修改為『副校長一位』，以增進行政彈性。」修正。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用本校舟山路底校地(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 317 及同區辛亥段五小段 3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合計 87.35 m²，作為深美~建國一進一出福和線地下電纜管路使用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 一、原契約期限將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屆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申請續約。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濟建設，關乎國計民生，屬長期借用。
- 二、本案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檢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3，請參閱。

決 議：通過。

案由三：精準健康研究中心申請承租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部分空間案，茲檢具房屋提供使用意向書及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各 1 份(附件 4 及 4-1)，是否同意，提請討論。(醫學院 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本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癌醫中心醫院嗣依委員之建議修改房地使用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並經 108 年 1 月 28 日校產維護專案小組會議及 108 年 1 月 31 日台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提供癌症診療服務為核心業務，期望透過醫界與產業、學界、社會的合作結盟，使整合型癌症治療中心的服務更趨完善。
- 三、依據精準健康研究中心的規劃，將打造為預防醫學及精準健康管理之產學研究及教育平台，期望結合本校之醫療與學術研究力量，推動預防醫學、精準健康、醫療 AI 應用、智慧醫院管理系統等研究發展。
- 四、經由雙方互補合作，已累積相當之資源與經驗，若能與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進行密切合作，共同發展全人的癌症診治服務與研究，將有利於無縫接軌、快速發展建立整合型癌醫中心，發展多元領域之醫療健康專業、建置健康數據庫、產學研究及教育平台，期能加

速在智慧醫療與大數據分析領域之起步與發展，建立華人頂尖的精準健康示範平臺。

五、精準健康研究中心由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管理，永齡醫療財團法人尚未完成設立前，本校擬提供房屋提供使用意向書。待該醫療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並向該管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後，本校擬與該醫療財團法人依附件協商簽訂完成房地使用契約書。

六、本案擬申請租用本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面積 3804.3 平方公尺，租期共計 10 年。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 及 4-1 修正版)。

肆、臨時動議

案由：報告及討論案第 2 案有關校地空地地上或地下的租借，可討論未來訂定計算基準的空間。(周副校長家蓓 提)

說明：

- 一、私人單位使用校內空地，不論面積大小，租用價錢起算均為一致的基準並不妥切，建議針對在校地空地上之租用應有一個基準價，再根據使用面積×單價來計算，會比較符合租借地上使用權的效益，對必要性條件可再作討論。而台電或台水等國家相關單位，對單價則可作不同的思考。
- 二、台電使用舟山路校地鋪設地下電纜，其維修時有人孔設施開挖情形，討論案第 2 案附件 3 所附土地使用契約書草案第七條「...，保管本地下電纜人孔鋪面合於通常可使用之狀態，...。」，應要求於當天開挖完後，工程必須先回復，並於幾日內須恢復到原有狀況，而非可使用之狀況。
- 三、會後請總務處及實驗林管理處再思考未來訂定計算基準的空間。

決議：當有關政府和公益相關單位租用時，按最基本方式計算，但營利事業團體租用時，請總務處針對租用單價及基準重新檢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房屋提供使用意向書

- 一、 為推廣預防醫學、精準健康與智慧醫療，提昇國民健康水平，促進創新研發及產學交流，本校擬提供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之建物一定空間予永齡醫療財團法人成立醫療機構與研究辦公室，俾便雙方就上述領域進行業務服務及研究發展合作。
- 二、 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並向該管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後，本校擬與永齡醫療財團法人協商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書(契約書草案暫定如附件，最終以正式簽約內容為準)，租約為期 10 年。
- 三、 若永齡醫療財團法人不能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法人登記，除有不可歸責於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之事由者外，本校得於限期催告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後，取消保留該空間，且不與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書。惟縱有不可歸責於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之事由，法人登記至遲仍應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本校得取消保留該空間，且不與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書。倘已提供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為必要的工程施作者，本校得收回該空間且不予補償。

此 致 永齡醫療財團法人籌備處

立意向書人：

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以下簡稱甲方)

永 齡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乙雙方合作就預防醫學、精準健康與智慧醫療領域研究發展，甲方同意提供管有後列房地予乙方使用，期使雙方權利義務臻於明確，經雙方同意訂立房地使用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 使用標的：

(一)房舍座落：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3 地號等 19 筆土地(詳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使字第 0229 號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

(三)使用範圍：

1. 南棟 3 樓全區(1407.7 平方公尺)、南棟 4 樓全區 1176.1 平方公尺)、南棟 5 樓一半(515.2 平方公尺)，以及主棟 5 樓西側(705.3 平方公尺)，合計 3804.3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面積應以現場實際使用為準)

2. 停車位：第一年 30 位、第二年 40 位、第三年以後 50 位。

二、 使用期限：

(一)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使用期限起訖日，將依實際簽約日期調整之)，共 10 年。甲方同意乙方自本契約生效日前，得提前施工。

(二)契約期滿前六個月，乙方得申請續約 10 年，續約條件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另行協商。

三、 乙方同意與甲方代表、專家共同組織指導委員會，由甲方代表擔任召集人，並取得半數席次以上，提供雙方合作事項之協調、指導與建議。乙方應綜合參考指導委員會之建議，並結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務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以制定營運方針。委員會章程由雙方另行議定。

四、 為促進預防醫學、精準健康及智慧醫療之創新研發，乙方同意每年投入不

少於10%醫療收入結餘推動與甲方之產學合作。

五、場地設備管理費：

(一)場地設備管理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496,136元。(主面積1150.8坪、每坪1200元/月及分擔公共設施191.96坪、每坪600元/月)。

(二)車位租金比照癌醫員工計價標準計算。

(三)使用期間內，乙方應於每月25日前，以匯款或提供即期支票之方式，向甲方出納組繳交下月場地設備管理費及車位租金。

(四)乙方如未於前款期限內完納場地設備管理費及車位租金，每逾1日按每月場地設備管理費及車位租金百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金，經甲方催繳仍拒繳納場地設備管理費、車位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使用物合於通常可使用之狀態，並負責使用房舍之環境清潔與安全維護及為必要之維修、管理，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七、使用期間因乙方使用房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規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及稅捐概由乙方負擔；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則按提供乙方使用面積比例計算乙方應負擔金額。上述費用如由甲方繳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償還。乙方就其財產及設備之維護，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八、乙方使用本件房地應受下列限制：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預防醫學、精準健康及智慧醫療)以外之使用。

(二)乙方不得將房地轉借、轉(分)租、頂讓、增(改)建、損壞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作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危害甲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地，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請求乙方給付因此所獲之利益。

(三)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乙方如須修繕或裝潢房舍，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始得為之。

- 十、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乙方因使用或管理本件房地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十一、本契約期滿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使用房地連同固定設備依返還時之現狀交還甲方，否則願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甲方因收回房地所支出之律師費及一切相關費用，絕無異議，且乙方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
- 十二、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五條之約定，按期支付場地設備管理費及車位租金於甲方，乙方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十三、本件房地之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因甲方醫療業務需要或政府政策。
 - (二)乙方積欠場地設備管理費或車位租金達二個月，經甲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
 - (三)本件房屋滅失時。
 - (四)乙方申請終止本契約時。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條款。但其情形可改正者，甲方應先限期命乙方改正。
- 十四、本契約依前條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以下簡稱搬遷期間)無條件遷出，並將使用房地連同固定設備依返還時之現狀交還甲方，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收回房地所支出之律師費及一切相關費用，絕無異議。且如因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原因中止時，乙方放棄任何補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甲方應同時將未到期之場地設備管理費無息返還乙方。搬遷期間內之場地設備管理費雙方同意依原場地設備管理費之50%計算。
- 十五、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而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本契約一式七份，雙方各執三份，公證單位留執一份。
- 十七、特約事項：
- (一)乙方使用房地期間，應投保新台幣〇〇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其受益人指定為甲方。

(二)本件房地範圍內，非經甲方事先審核同意，乙方不得設置招牌、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

訂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

乙方：永齡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財產法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第3點

出租之方式：

(一) 公開標租：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二) 逕予出租：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第5點

出租之契約內容：

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

(二) 用途。

(三) 契約存續期間。

(四) 租金。

(五) 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 雙方權利義務。

(七) 使用限制。

(八) 違約處理。

(九) 契約終止條款。

(十) 其他特約事項。

第11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